

2023年香坊区蓝天油库气瓶间及油样间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竞标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2023年香坊区蓝天油库气瓶间及油样间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已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石油分公司以石化销售股份黑安〔2023〕88号批准实施，采购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石油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韶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香坊区蓝天油库气瓶间及油样间改造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采购。

2. 采购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建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双榆街38号。
- 2.2标段划分：1个标段。
- 2.3标段合同估算金额：303134.87元
- 2.4标段采购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5计划工期：**30天**

3. 承包商资格要求

3.1承包商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3) 承包商近三年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资格条件：

- (1) 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 (2) 安全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承包商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采购项目的竞标。一旦参与竞标即认定承包商对清单无异议，对施工现场及施工内容清楚，如无重大变更等特殊情况不予增加施工签证；若购买了采购文件后决定不参与竞标，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参与采购活动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3.6按照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和《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4. 注册、申领电子印章与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采购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采购公告发布、响应文件递交、评审，以及谈判相关资料交互、确认等工作。

4.2承包商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获取采购文件等。

4.3获取采购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 (1) 获取开始时间：2023年8月10日 15时00分。
- (2) 获取截止时间：2023年8月16日 17时00分。

4.4文件售价：500元/份。

4.5购买文件方式：拟参加本项目的承包商请在交易平台报名成功后将文件费通过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并将汇款成功截图发至我公司邮箱，邮件标题列明项目名称：

账户信息：

账号：602886201

户名：韶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电子邮箱：shxmgl@yeah.net

汇款时须备注“蓝天油库气瓶间及油样间改造项目”报名费

(注：未进行网上报名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视为报名不成功)

4.6 响应保证金

4.6.1 采购人要求承包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4.6.2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000 元整

4.6.3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5.1 编制方式：响应文件须采用承包商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5.2 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18日 09 时30 分。

5.4 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承包商保存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6. 采购人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石油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进乡街 130 号；

邮编：150030；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451-87277065；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韶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院士谷23号楼2楼；

邮编：250000；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660118572；

电子邮箱：shxmgl@yeah.net。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 (<https://ebidding.sinopec.com/v3/portal/#/>) 上发布。

8.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起，到获取截止时间止。

招标代理机构：韶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